**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地块项目工程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2](#_Toc121759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17591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217591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1217592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121759244)

[**第二卷** 27](#_Toc12175924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7](#_Toc121759246)

[**第三卷** 29](#_Toc1217592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12175924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10号之三102、104、106号铺  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020-8693319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7651688-11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地块项目工程勘察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8天提出 |
| 1.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  3.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5.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3 | 报价方式 |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勘察费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029116.0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  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5、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银行履约保函。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评定的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其他费用 | （1）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其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勘察纲要；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技术服务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 7.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最终以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投标人综合评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则投标人综合评分中“勘察纲要”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勘察纲要”得分相同的，则投标人综合评分中“资信业绩得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果综合评中分“勘察纲要”与“资信业绩得分”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勘察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勘察纲要部分：15分**  **投标报价：4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3.若没有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45分） | 同类业绩（10分） | 2021年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80万元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类似业绩是指具备本项目所需勘察资质方能承担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持有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勘察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工作年限≥15年的，得1分；10≤工作年限＜15年的，得0.5分；工作年限≤10年的，得0.3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2024年4月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6分） |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2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具有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3、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的勘察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工作年限≥15年的，得0.5分；10≤工作年限＜15年的，得0.3分；工作年限≤10年的，得0.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2024年4月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①包括岩土工程、测量测绘专业，具有岩土、测量、测绘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岩土、测量、测绘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计5人，最高得5分；  ②上述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5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或同一人具有不同等级职称的，只按最高等级计一次分。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4月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信誉（6分） |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勘察或测量类“现行国家规范”，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获奖情况（8分） | 2021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过的勘察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2.2.5 | 勘察纲要部分评分标准（15分） | 项目概况（3分） | 理解本项目内容及特点，结合项目实施条件等环节分析到位，对服务内容描述合理、准确；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技术方案（3分） | 有具体实施方案，对项目及工作重点、难点、工作程序等分析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3分） | 有具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详尽明确、切实可行；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的；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承诺（3分） | 结合项目特点及需求作出的服务质量及响应时间承诺详细、具体。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计算方法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最多扣至0分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R2。整体总用地面积约91613.07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约73156.67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08578.93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048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1238平方米(不计容部分）。其中住宅计容约183515平方米、配套商业计容约9642平方米、其他配套计容面积约为11680平方米。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最终以政府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约10米，最高不超过100米，最高住宅建筑层数不大于33层。

**二、技术要求**

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工程勘测规范》 的技术要求；

查明建筑范围（包括围护结构）内各岩土的类别、结构、产状、厚度、工程特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承载力作出描述与评价；

1.提供工程基础设计的岩土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提供地基变形参数并确定地基承载力，提出基础类型，桩长度和施工方法等；

2.划分场地类别，查明地下水位深度，判定地下水位对建筑物的侵蚀情况；

3.查明不明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

4.钻孔位置需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由相关审查单位负责审核，并须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相关审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按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工作纲要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同要求。

勘察人必须遵行发包人的相关勘察设计、图文、图档工程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勘察人自行承担运输、邮寄或电传勘察文件资料（包括中间成果资料）的费用，提交资料、文件等应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勘察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勘察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的勘察监理工作。

勘察人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勘察涉及到的详细的勘察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勘察终稿资料质量须一次性通过发包人审核。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在内的合同约定所有勘察及相应工作的费用，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勘察要求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实物工作收费、准备工作、施工措施、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通道、接通临水临电、平整场地、场地清理、水监费等所有有关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工程量详见《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最高投标总价不超过2029116.00元。**

各阶段付款都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勘察纲要**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的勘察费投标值，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勘察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四、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预计工程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钻孔勘察** | | | | | |
| 1.1 | 钻孔勘察 | m | 12096.00 |  |  | 测量放钻孔点、钻机安装、护壁泥浆拌制、取芯钻进、钻孔完成并验收；报告编制、审核、出版费，常规的前期、后期技术服务费及为完成勘察所采取的措施费。按照钻孔孔口标高与终孔标高差值结算，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
| 1.2 | 封孔 | m | 12096.00 |  |  | 钻孔完成并验收后，采用封堵物塞入下部，并用水泥浆液封孔，待水泥初凝后，从孔口处以水泥砂浆填实，并抹平孔口。按照钻孔孔口标高与终孔标高差值结算，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
| **小计** | | | | |  |  |
| 二 | **瞬变电磁法** | | | | | |
| 2.1 | 瞬变电磁法（10\*3） | KM | 9.50 |  |  | 探测整体场地岩溶发育情况及基岩面变化情况，按测线长度计算，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
| **小计** | | | | |  |  |
| 三 | **管线探测及氡浓度** | | | | | |
| 3.1 |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 M2 | 140000.00 |  |  | 探测整体场地地下管线情况，按地下管线探测面积计算，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
| 3.2 | 土壤氡浓度测试 | 点 | 929.00 |  |  | 完成本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简况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具备资质情况 |  | | |
| 证书编号 |  | | |
| 2、领导人名单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事岗位业务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二）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的网页截图。**

### **（三）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投标人企业诚信档案中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以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 **（四）投标人声明**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五）其他符合第二章第1.4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电话 |  |
| 总投资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职业资格 | 从业年限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 | 职称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 从业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执业资格/资格证号 |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项目名称 | | 起讫时间 | | 任 职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勘察纲要**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评分标准及自身的勘察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纲要，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